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  
北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21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泉峰汽车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

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39）。

4.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5.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2.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 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

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股调整为 7.991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计划有效期内，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 3.82 万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方法

1.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1,532,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88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3.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 = P_0 - V = 8.14 \text{ 元/股} - 0.14886 \text{ 元/股} = 7.9911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股调整为 7.99114 元/股。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负责人：王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傅扬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angyuan in black ink.

2020年11月13日